

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表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盖章）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电话：18335855558	电话：18335855558
传真：/	传真：/
邮编：032300	邮编：032300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刘家堡村（孝义市汾介路与省道S243交叉口东200m处）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刘家堡村（孝义市汾介路与省道S243交叉口东200m处）

##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总量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刘家堡村（孝义市汾介路与省道 S243 交叉口东 200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型煤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6 月 16 日 ~6 月 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鑫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6890 万元	环保投资	1064.2 万元	比例	15.4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4、《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 22 日；</p> <p>5、《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gt;的通知》（环办[2010]62 号），2010 年 5 月 7 日；</p> <p>6、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p> <p>7、《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p>				

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9、《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程>的通知》（晋环发[2010]332 号），2010 年 9 月 15 日；

10、《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程序及内容的通知》（晋环发[2013]86 号），2013 年 11 月；

11、《关于加快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14]180 号），2014 年 12 月；

12、《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2018 年 1 月 17 日；

13、山西鑫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2)；

14、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孝经开行审函[2023]11 号《关于<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12.20）；

15、2024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1181751543698C001W。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标准名称、标 准号、级别	污染物	标准值
	废气	筛分、破 碎、转载、 卸料点等	《煤炭洗选 行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14/2270 -2021)	颗粒物	20mg/Nm <sup>3</sup>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 放限值： 1.0mg/m <sup>3</sup>
	噪声	破碎机、 振动筛、 搅拌机、 给料机、 成型机、 风机等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 008) 中 2 类 标准	噪声	昼间：60.0 dB (A) ； 夜间：50.0 dB (A)
		运输车辆			
	固废	不合格产 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不合格品	--
		除尘灰		除尘灰	
洗车平台 沉淀池		洗车平台 沉淀池底 泥			
初期雨水 收集池		初期雨水 收集池底 泥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生产设备 维护维修	《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 023)	废矿物 油、废矿 物油桶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委托山西鑫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0 日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孝经开行审函[2023]1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 年 5 月 27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1181751543698C001W。

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5 月进入调试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后,我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6 日~17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 2、本工程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及衔接关系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区建一座全封闭的生产车间,顶部成拱形,中间高 35m,边缘高 15m,内部用彩钢板划分为原料区、型煤生产区、成品区,其中原料区占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型煤生产区占地面积约 8000m <sup>2</sup> ,设置破碎机、振动筛、箱式给料机、双轴搅拌机、螺旋给料机、成型机、皮带输送机,成品区占地面积约 2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南侧,占地面积约 3000m <sup>2</sup> (60m×50m)	实际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北侧,占地面积约 2500m <sup>2</sup> (50m×50m)	实际产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 2 处办公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角,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另一处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均为砖混结构	与环评一致
	磅房	磅房位于厂区大门口,占地面积 3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取自孝义市政管网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厂区供电接自盐锅头村,厂区内设 22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暖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采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物料堆存、装卸产生扬尘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干式喷雾装置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	与环评一致
		给料工序粉尘	在箱式给料口,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给料机及搅拌机处分别设集气罩(共9个),集气效率94%,废气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4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99.6%,废气经处理后由1座18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设置情况与环评一致,实际排气筒高度为31m(高于排气筒处房顶3.6m)
		破碎工序粉尘		
		筛分工序粉尘		
		搅拌工序粉尘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	与环评一致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	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厂区设置一座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一座2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车间封闭生产,生产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降噪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洗车平台、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孝义市清洁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实际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东南	
<b>3、主要生产设备</b>				

环评时与实际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环评型号	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变化情况
1	破碎机	1 台	PLC1500	1 台	PLC1500	部分设备型号较环评时有变动,但生产能力与环评是相同
2	振动筛	1 台	ZDS1550	1 台	ZDS1550	
3	箱式给料机	1 台	XDL800	1 台	TD-80	
4	双轴搅拌机	2 台	SLJ15	2 台	SJ450	
5	螺旋给料机	1 台	GFA	1 台	GFA	
6	成型机	1 台	CXJ15	1 台	750	
7	皮带输送机	5 条	/	5 条	/	
8	布袋除尘器	1 台	/	1 台	/	

#### 4、总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厂区总占地面积 30019.67m<sup>2</sup>，厂区中部布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包含原料区、生产区及成品区；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厂区内西北侧、东北侧设置办公室。厂区内入口布置一座磅房及洗车平台。

实际：占地面积及生产车间建筑与环评时一致，只有内部布置中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原料区位置有变化，实际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产品区位于生产车间东北，生产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间位置。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5、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8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6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44%，环保投资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环评时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8	与环评一致	15
	物料堆存、	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	50	与环评一致	1000

	装卸产生的扬尘	硬化，且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干式喷雾装置			
	皮带输送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	7	与环评一致	7
	生产工序	在箱式给料口，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给料机及搅拌机处分别设集气罩（共9个），集气效率94%，废气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4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99.6%，废气经处理后由1座18m高排气筒排放	20	基本与环评一致，废气经处理后由31m高排气筒排放	25
废水	生活污水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与环评一致	/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与环评一致	5
	初期雨水	厂区新建1座容积2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5	与环评一致	5
固废	办公生活区	在厂区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5	与环评一致	0.2
	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与环评一致	/
	不合格产品				
	除尘灰				
设备保养、维修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5	与环评一致	5	
噪声	厂内设备	对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厂房的隔声强度	2	与环评一致	2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及时保养，在通过村庄时禁鸣、减速，降低运输噪声			
总计			100.5		1064.2
<b>6、工程变更情况</b>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变更情况如下：

**表 2-4 本项目变更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环评要求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性质	/	新建	新建	未变化
地点	/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刘家堡村（孝义市汾介路与省道 S243 交叉口东 200m 处）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刘家堡村（孝义市汾介路与省道 S243 交叉口东 200m 处）	未变化
生产工艺	/	原料经上料、破碎、筛分、搅拌、成型工序，生产洁净型煤	原料经上料、破碎、筛分、搅拌、成型工序，生产洁净型煤	未变化
生产规模	/	年产 30 万吨型煤	年产 30 万吨型煤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	物料堆存、装卸产生扬尘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干式喷雾装置	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干式喷雾装置	未变化
	皮带输送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	未变化
	给料工序、破碎工序、筛分工序、搅拌工序粉尘	在箱式给料口，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给料机及搅拌机处分别设集气罩（共 9 个），集气效率 94%，废气通过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 99.6%，废气经处理后由 1 座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在箱式给料口，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给料机及搅拌机处分别设集气罩（共 9 个），集气效率 94%，废气通过管道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4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 99.6%，废气经处理后由 1 座 31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1m
	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平台	未变化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未变化
	洗车废水	厂区设置一座洗车平台，	厂区设置一座洗车平	未变化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台，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一座 2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在厂区地势最低处设一座 25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未变化
噪声	厂内设备	对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厂房的隔声强度	对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厂房的隔声强度	未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厂区内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未变化
	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未变化
	不合格品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未变化
	洗车平台、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底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未变化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孝义市清洁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未变化

综上，本项目产污环节、环保措施、生产设备均未发生变更，只有平面布置中原料区、生产区、产品区、危废暂存间位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比例 (%)	来源	备注
1	焦粉	99000t/a	33%	外购	原料全部来源于合法企业
2	末煤	85500t/a	28.5%		
3	中煤	85500t/a	28.5%		
4	煤泥（粘合剂）	30000t/a	10%		
5	水	735m <sup>3</sup> /a	/	孝义市政管网自来水	/

**2、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接自孝义市政管网自来水，可满足项目用水。本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均不在厂区食宿，厂内设员工休息室，员工用水量按 70L/人·d 计，共 35 人，用水量为 2.45m<sup>3</sup>/d（735m<sup>3</sup>/a）。

**②生产用水**

项目搅拌工序添加一定比例新鲜水，添加比例为 6%，项目搅拌量为 1000t/d，则生产搅拌用水量为 60m<sup>3</sup>/d（18000m<sup>3</sup>/a）。

**③生产车间洒水**

生产车间内设置洒水装置，降尘洒水用水 2.0L/（m<sup>2</sup>·次），每天洒水 1 次，本项目生产区面积为 8000m<sup>2</sup>，每天用水量为 16m<sup>3</sup>/d。

**④洗车平台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运营期，平均每天来往车辆约 54 辆（每辆载重 20t），载重汽车循环用水量为 50L/（辆·次）计算，用水量为 2.7m<sup>3</sup>/d，轮胎带走及损耗系数为 0.2，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d，设置 25m<sup>3</sup> 沉淀池，将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循环利用，每天需补充清水 0.54m<sup>3</sup>/d，合计 162m<sup>3</sup>/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渠流进雨水管网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期

雨水排入道路雨水沟。

①洗车废水

洗车用水量为 2.7m<sup>3</sup>/d，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2.16m<sup>3</sup>/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96m<sup>3</sup>/d，用于厂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见表 2-6，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6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sup>3</sup> /d)	消耗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备注
生活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	70L/人·天	2.45	0.49	1.96	35 人
生产用水	搅拌用水	6%	60	60	/	/
	生产车间洒水	2.0L/ (m <sup>2</sup> ·次)， 每天洒水 1 次	16	16	/	8000m <sup>2</sup>
	洗车平台用水	50L/ (辆·次)	0.54 (补 水 20%)	0.54	2.16	54 车次
合计			78.99	/	4.1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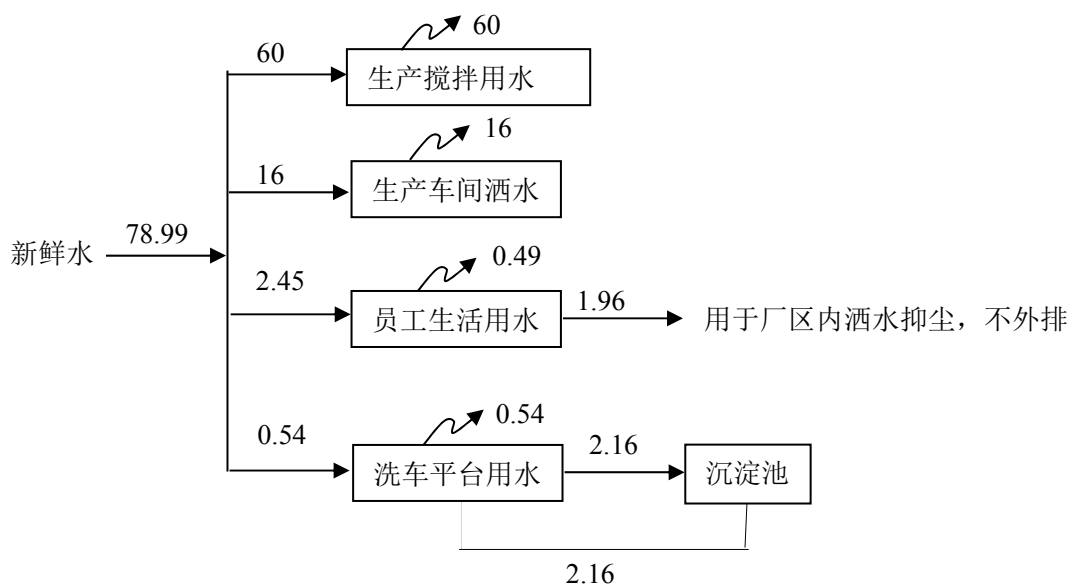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采暖，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 4、供电

厂区供电接自盐锅头村，厂区内设 220kVA 变压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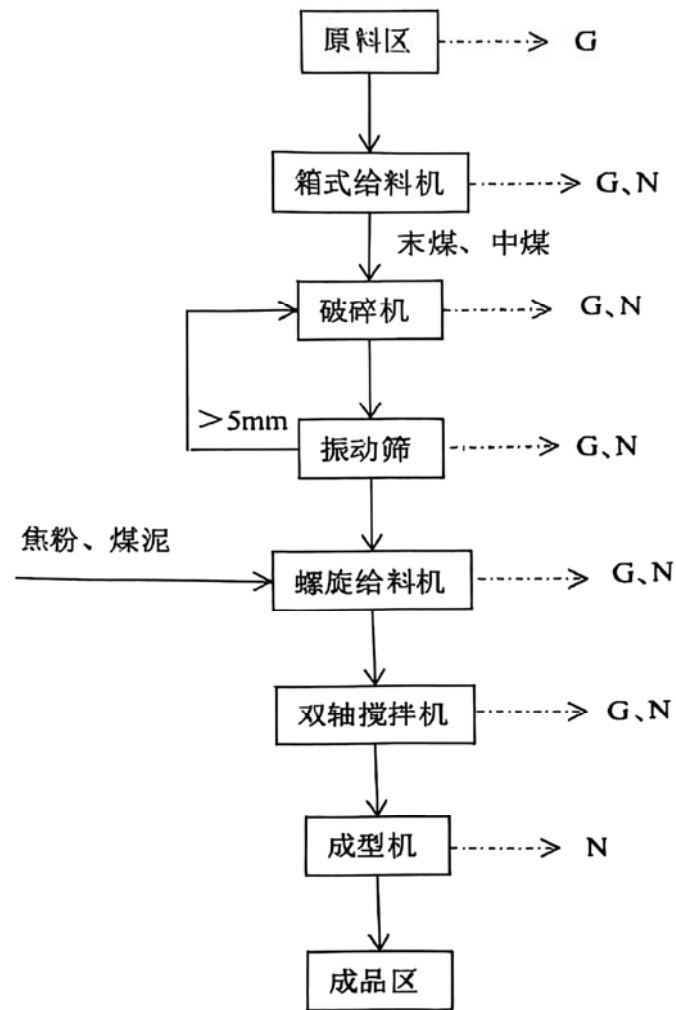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

末煤、中煤经箱式给料机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

(2) 破碎

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3) 筛分

破碎后的原料利用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粒度 $<5\text{mm}$ 的原料进入下一道工序，粒度 $>5\text{mm}$ 的原料进行再次破碎。

(4) 定量给料

将破碎后的混合煤质原料，焦粉以及煤泥（粘合剂）按照比例进行混合，经给料机送入双轴搅拌机。

(5) 搅拌

原料进入搅拌机，在搅拌过程中通过喷嘴向搅拌机中加水，进行搅拌。

(6) 成型

搅拌混合均匀的原料经皮带输送至成型机，压制成型。成型的型煤自然晾干，运至成品库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施工期**

(1) 施工期废气：本项目在整个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露天堆场及裸露场地风力扬尘、运输扬尘。施工现场周边要设置统一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施工场地设置围挡、物料堆放用防尘布进行遮盖、裸露地面洒水抑尘、路面硬化、出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2) 施工期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运输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施工队伍的生活污水等。施工现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3) 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

企业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以下防治措施：

①降低施工设备噪声：要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②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噪声大的某些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区，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院内时限制车速，尽量减少鸣笛。

③施工场地车辆减速，尽量减少鸣笛。

④严禁在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以减小噪声的影响。

(4) 施工期固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土方挖掘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厂区产生的土方可全部用于回填及平整土地，无弃方，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倾倒至指定地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按环评中提出的措施进行，目前场地内无遗留固废及不存在其他遗留环境问题。

**2、运营期**

(1)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生产工序粉尘、皮带输送转载粉尘、运输扬尘。

现有环保措施：

1、物料堆存、装卸产生的扬尘：原料、产品均在全封闭车间内堆存、装卸，地面硬化，且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干式喷雾装置，出入车辆经洗车平台冲洗。

2、生产工序粉尘：在箱式给料口，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给料机及搅拌机处分别设集气罩（共9个），集气效率94%，废气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40000m<sup>3</sup>/h，除尘效率99.6%，废气经处理后由1座31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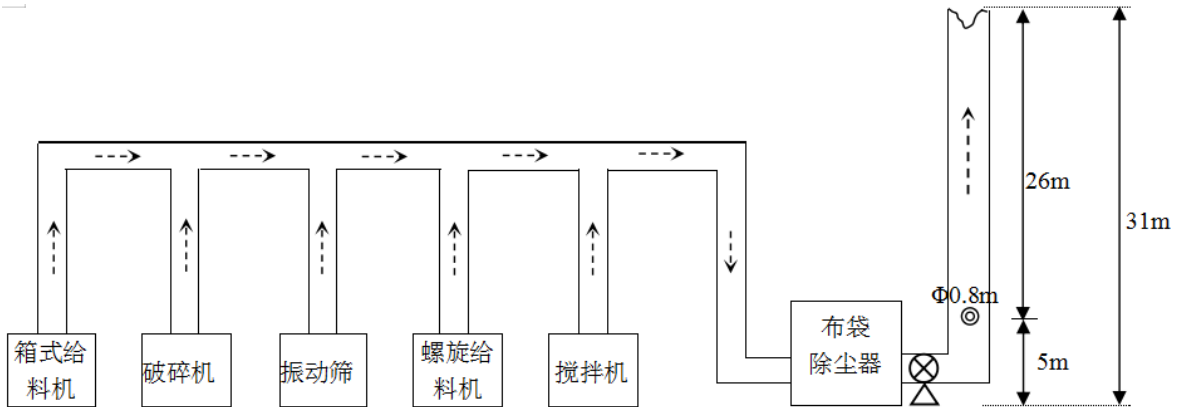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3、皮带输送转载粉尘：项目皮带输送机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同时皮带输送机位于封闭车间内。

4、运输扬尘：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加盖篷布，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限制车速，最大限度减少车辆抛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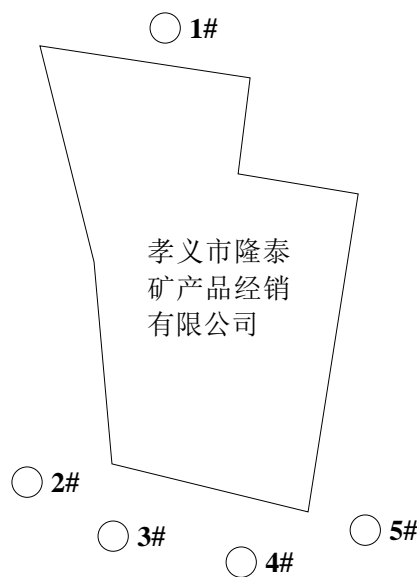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运营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及现有措施：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由溢流口进入沉淀池沉淀，沉淀后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

现有环保措施：

①不合格品、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孝义市清洁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箱，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双轴搅拌机、给料机、成型机等设备。

本项目采取如下的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设备润滑和维修；

②设备车间内安装；

③风机类设备基础减振，采取软连接，尽量设置风机房；

④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减少因设备运行状态不良而产生的噪声，从源头上降低噪声的噪声声压级；

⑤运输沿线途径距离村庄较近的位置时不得鸣笛，减速通过，加强管理，减少对运输沿线村庄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提出的设施和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车辆运输	扬尘	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厂区设置洗车平台	与环评一致
	物料堆存、装卸产生的	扬尘	全封闭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且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干式喷雾装置	与环评一致
	皮带输送	粉尘	采用封闭式皮带输送廊道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序	粉尘	在箱式给料口,破碎机进、出口、振动筛、给料机及搅拌机处分别设集气罩(共9个),集气效率94%,废气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40000m <sup>3</sup> /h,除尘效率99.6%,废气经处理后由1座18m高排气筒排放	其他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设置为31m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用于厂区绿化、降尘洒水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SS	厂区新建1座容积25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的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底泥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设备保养、维修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填埋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封闭生产,生产设备基础减振、房屋降噪			与环评一致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孝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3年12月20日以孝经开行审函[2023]11号对“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表 4-2 “环评”批复对本工程的环保要求及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差距分析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成品堆存、装卸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中，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干式喷雾装置；项目皮带输送机均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且位于封闭车间内；根据生产设备布置情况在产尘点（箱式给料机2处、螺旋给料机2处、破碎机2处、筛分1处、搅拌机2处）分别设置集尘罩，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在厂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严格控制装载量与车速。	项目建设、运营严格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一座，原料、成品堆存、装卸均在该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在原料区、成品区设置了干式喷雾装置；项目皮带输送机均采用封闭式输送廊道，且位于封闭车间内；根据生产设备布置情况在产尘点分别设置了集尘罩，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厂区地面及道路进行了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在厂区进出口设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严格控制装载量与车速。	已完成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全厂废水不外排。	项目建设、运营严格落实了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全部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全厂废水不外排。	已完成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回用于配料工序再利用；除尘灰主要为煤粉，全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沉淀产生的底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统一进行处理。	项目建设、运营严格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雨水收集池沉淀产生的底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设置了1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和管理，定期交孝义市清洁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处理。	已完成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使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建设、运营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后，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正常工况下厂界四周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完成

5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源头控制等措施，严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防渗区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登记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	项目建设、运营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源头控制等措施，严禁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防渗区已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完成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1.92 吨/年。	经验收监测结果及总量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72t/a，满足本项目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即 1.92t/a。	已完成
7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已完成
8	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相关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项目建成，应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厂内建立了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了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项目目前已建成，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9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	企业建设完成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厂区内已经建立符合标准的专门贮存设施和场所，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控制危险物质在厂区内的贮存量；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孝义市清洁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现场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

(4) 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2、监测人员上岗证

表 5-1 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监测人员	上岗证号
朱文洋	豫析检 20240401
李峰	豫析检 20230104
李黎	豫析检 20230113
尚若斓	豫析检 20240404

### 3、监测主要仪器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1.0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HZ-104/35S 电子天平 XYJC/YQ-017-01	7μg/m <sup>3</sup>
厂界环境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

声	计 XYJC/YQ-034-02
---	------------------

#### 4、质控结果

1)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表 5-7。

**表 5-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准声压级	测量声压级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2024.06.16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3.9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3.8	0.2
2024.06.17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3.8	0.2
	使用后校准		94.0	93.9	0.1

**表 5-4 空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测定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校准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6.16	JF-2031E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XYJC/YQ-064-01	99.8	99.4	100	-0.2	-0.6	±5.0	合格
			XYJC/YQ-064-02	99.1	99.9	100	-0.9	-0.1		合格
			XYJC/YQ-064-03	99.5	99.7	100	-0.5	-0.3		合格
			XYJC/YQ-064-04	99.7	99.6	100	-0.3	-0.4		合格
			XYJC/YQ-064-05	98.6	99.4	100	-1.4	-0.6		合格
2024.06.17	JF-2031E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	XYJC/YQ-064-01	98.9	99.1	100	-1.1	-0.9	±5.0	合格
			XYJC/YQ-064-02	99.3	99.9	100	-0.7	-0.1		合格
			XYJC/YQ-064-03	99.6	99.8	100	-0.4	-0.2		合格
			XYJC/YQ-064-04	99.3	99.2	100	-0.7	-0.8		合格
			XYJC/YQ-064-05	99.1	99.5	100	-0.9	-0.5		合格

**表 5-5 废气测试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TW-3200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仪器编号	XYJC/YQ-050-01					
校准日期	2024.06.16						2024.06.17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理论流量 (L/min)	20.0	30.0	50.0	20.0	30.0	50.0	20.0	30.0	50.0	20.0	30.0	50.0	
校准流量 (L/min)	19.8	29.4	51.1	20.6	30.7	50.3	20.3	30.6	49.4	21.2	28.9	50.7	
误差范围 (%)	-1.0	-2.0	2.2	3.0	2.3	0.6	1.5	2.0	-1.2	6.0	-3.7	1.4	

允许误差范围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实验仪器校准统计表**

序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检定单位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新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电 310001-0023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BSM220.4 电子天平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M0711001	2024 年 07 月 10 日
3	电子天平 HZ-104/35S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M1102002	2024 年 11 月 01 日
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1104001	2024 年 11 月 03 日
5	JF-2031E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0711040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0711039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0711038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0711037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河南成如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CR-C0711036	2024 年 07 月 10 日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大气污染源监测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源监测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生产工序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4 次/天，监测 2 天

###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布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高 1.2m 处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eq</sub>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即全厂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监测人员详细记录了运行产量，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2024.6.16	2024.6.17
设计生产规模 (t/d)	1000	1000
实际生产量 (t/d)	900	850
负荷(%)	90%	85%

从以上表中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布点图见 7-1。

表 7-2 生产工序除尘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2024.06.16	进口	WT2406166Q1-001	8.76×10 <sup>3</sup>	192	1.68
		WT2406166Q1-002	8.84×10 <sup>3</sup>	183	1.62
		WT2406166Q1-003	8.71×10 <sup>3</sup>	194	1.69
	出口	WT2406166Q1-004	1.12×10 <sup>4</sup>	5.4	6.05×10 <sup>-2</sup>
		WT2406166Q1-005	1.09×10 <sup>4</sup>	4.7	5.12×10 <sup>-2</sup>
		WT2406166Q1-006	1.18×10 <sup>4</sup>	5.5	6.49×10 <sup>-2</sup>
2024.06.17	进口	WT2406166Q2-001	8.69×10 <sup>3</sup>	202	1.76
		WT2406166Q2-002	8.78×10 <sup>3</sup>	195	1.71
		WT2406166Q2-003	8.75×10 <sup>3</sup>	189	1.65
	出口	WT2406166Q2-004	1.13×10 <sup>4</sup>	5.7	6.44×10 <sup>-2</sup>
		WT2406166Q2-005	1.08×10 <sup>4</sup>	6.1	6.59×10 <sup>-2</sup>
		WT2406166Q2-006	1.11×10 <sup>4</sup>	5.2	5.77×10 <sup>-2</sup>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产工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43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即 20.0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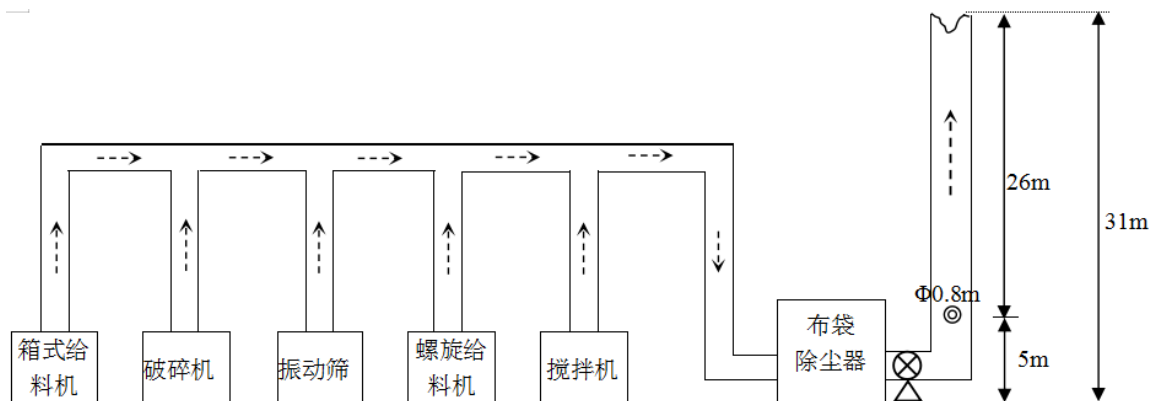


图 7-1 生产工序除尘器进出口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控点				
		1#参照点	2#监控点	3#监控点	4#监控点	5#监控点
2024.6.16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307	392	405	403	385
		311	385	417	414	397
		305	394	406	409	391
		314	389	402	408	398
		◎平均气温：28℃，◎平均气压：918hPa，◎平均风速：1.4m/s，◎ 风向：北风，◎天气状况：晴				
2024.6.17		319	392	401	409	387
		317	381	396	402	385
		314	394	408	417	389
		306	387	403	415	393
		◎平均气温：31℃，◎平均气压：915hPa，◎平均风速：0.7m/s，◎ 风向：北风，◎天气状况：多云。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41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即  $1.0\text{mg}/\text{m}^3$ ，达标率 10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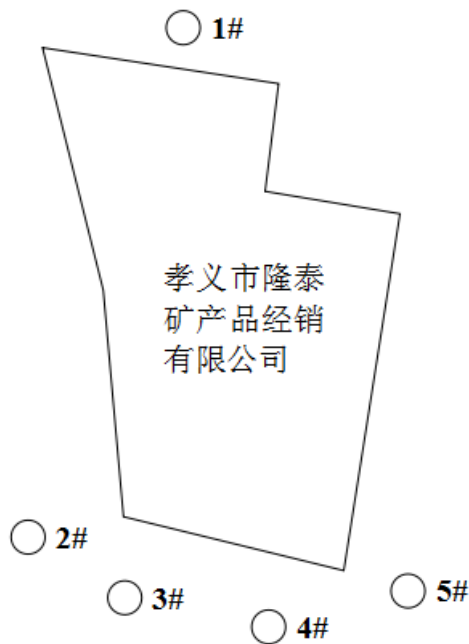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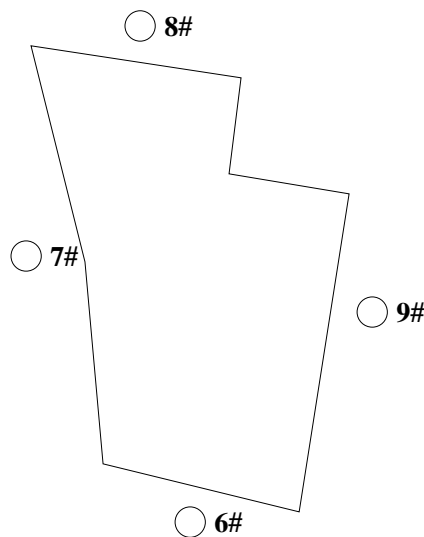
二、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图见 7-3。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采样时间	检测位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eq</sub>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 <sub>eq</sub>
2024.06.16	6#厂界南	59.8	51.4	44.7	56	49.5	41.8	34.5	45
	7#厂界西	60.4	52.3	45.3	55	50.4	43.2	35.9	46
	8#厂界北	58.6	51.9	44.9	56	49.8	42.7	34.6	45
	9#厂界东	59.2	52.2	45.4	55	49.7	41.9	33.8	45
2024.06.17	6#厂界南	61.4	51.5	46.3	57	50.2	42.2	35.1	45
	7#厂界西	60.5	51.8	45.7	56	48.7	42.7	34.2	46
	8#厂界北	60.1	52.9	44.1	56	49.4	41.5	35.7	46
	9#厂界东	59.7	51.7	45.9	56	50.4	43.8	36.3	45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 55~57dB (A)，夜间等效声级为 45~4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 dB (A)，夜间：50dB (A)；达标率 100%。



**图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工作 时间(h/a)	实际排放 总量(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报告表 预测值 (t/a)	生产负 荷
大气	生产工 序	颗 粒 物	6.1	20.0	0.0659	4800	0.316	1.92	1.92	85%

由表 7-5 可知，排放总量为 0.316t/a，生产负荷 85%，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 0.372t/a，则满足《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意见》（吕环函[2023]360 号）总量控制指标 1.92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如下：

### 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委托山西鑫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20日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孝经开行审函[2023]11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年5月27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41181751543698C001W。

本项目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设完成，2024年5月进入调试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后，我公司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17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监测结果

1) 孝义市隆泰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万吨洁净型煤生产项目在工程建设中，注重环保工程的建设，应建的环保设施基本建成，运行管理情况良好。

2)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了较全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将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生产管理和经济考核体系，经现场调查，执行情况较好。

### 3) 废气监测结果

①固定源排放监测结果：生产工序除尘器出口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即 $20.0\text{mg}/\text{m}^3$ ，达标率100%。

②无组织监测结果：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417\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规定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即 $1.0\text{mg}/\text{m}^3$ ，达标率100%。

### ③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为55~57dB(A)，夜间等效声级为45~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率100%。

#### ④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合格品、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孝义市清洁安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厂区内设垃圾箱，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加重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的建设正式生产后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

#### ⑤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监测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372t/a，满足本项目核定总量控制指标，即 1.92t/a。

### 3、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各污染物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 4、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定期洒水抑尘。

2) 严格落实规定的事故防范和处置措施，提高事故防范处置能力，确保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防止因处理不当产生不良影响。

3) 规范环保设施运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营、污染物严禁未经处理排放，防止因处理不当产生不良影响。